

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泗教字〔2021〕51号

关于委托泗州名城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的通知

泗城镇中心学校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号）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安徽省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》（皖政办秘〔2019〕46号）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泗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》（泗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委托泗州名城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2021年12月16日

